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文戳	
108. 6. 20	午
字第 7860 號	檢 察 處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偵查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晨股

聲請人(即告訴人) 周以琪

代 理 人 田勝侑律師 住

電話：

被 告 劉伊心

女，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周燕如

女，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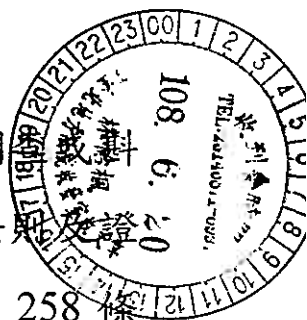
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駁回再議之處分(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3248 號)，聲請交付審判事：

請求裁定事項：

准將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3248 號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交付審判。

理由：

- 一、按告訴人所指摘不利被告之事證未經檢察機關詳為調酌，或不起訴處分書所載理由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者，管轄之第一審法院應為准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



之 3 第 4 項交付審判之裁定(參看司法院 91 年 2 月 8 日院台廳刑一字第 04394 號函)。

二、按「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第 1 項)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第 2 項)」，刑法第 306 條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 306 條係保障人民居住自由，而對無故侵入者明定其處罰，所保護之法益乃個人住居場所生活安寧、自由，有不受其他無權者侵入或滯留其內干擾破壞之權利。且該條規定所保障之住居權益，不以有使用權者現正居住其內為必要，否則豈非謂凡行為人查悉欲侵入之住宅該日無居住，均得擅入供其任意使用，與該條所欲保障住居場所所有人及實際使用權人對住居生活之安寧、自由目的不符。又而所謂「無故侵入」，係指行為人無權或無正當理由，或未得住屋權人之同意，而違反住屋權人之意思，以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之方式進入他人之住宅或建築物，至其係公然或秘密、和平抑或強行為之，均非所問。又有無正當理由而侵入，或其理由正當與否，均應以客觀標準觀察，凡法律、道義、習慣等所應許可，而無背於公序良俗者，始可認為正當理由。」(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易字第 1500 號刑事判決參照)

三、經查，告訴人於 103 年 6 月與第三人富億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陳錦樹簽訂預售屋設計合約書及工程合約書(以下稱富億公司)，由富億公司承攬告訴人位於

██████(以下稱系爭住宅)之裝修工程，告訴人即交付系爭住宅之鑰匙予富億公司，俾利裝修工程之進行，嗣後 107 年 1 月間富億公司陳錦樹以通訊軟體 Line 通知告訴人，因系爭住宅已裝修完成，預計要送傢俱至系爭住宅，請告訴人提前準備床單寢具並將進行拍攝，告訴人主觀上認為富億公司承攬之裝修工程既已完工，因此要求安排驗收拍照應為合理程序，詎料，被告劉沛語即藝名劉伊心及被告即幸福空間節目製作人周燕如、攝影助理及攝影工程人員等人，在 107 年 2 月 2 日在告訴人不知情亦未授權、未同意陳錦樹可帶非富億公司之裝修人員，非為裝潢或驗收之目的，無正當理由基於侵入住宅之犯意，擅自侵入告訴人之系爭住宅進行拍攝，而富億公司遲至案發後 107 年 4 月 13 日始通知告訴人，被告劉伊心及周燕如有進入系爭住宅拍攝節目，且將 4 月 14 日在東森電視台「幸福空間」之節目及網路媒體播出，告訴人始知悉上情，嗣後陳錦樹自知理虧，遂以電子郵件向告訴人道歉並自認為了要給告訴人「驚喜」，所以未事前告知取得同意，造成告訴人困擾備感歉意，而主動要幫告訴人更換門鎖以取得告訴人原諒，足徵被告等不法侵害告訴人權利甚鉅，應已構成妨害自由罪責。

四、又查，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以證人陳錦樹陳稱：這案子經過 4 年都有感情，客戶不高興我都會先道歉，不管如何都是我不對，這是當初我寫這封信的立場，如果我要欺騙我不會第一時間通知聲請人播出時間等語在卷，並有證人陳錦樹以通

訊軟體 LINE 訊息主動告知「幸福空間」節目播出時間之對話截圖存卷可佐，足認證人陳錦樹證稱，我認為聲請人已經同意我可以找人去拍攝等語，尚堪採信。是再議意旨主張聲請人並非 107 年 2 月 8 日入宅儀式後始搬遷入住、陳錦樹設計師 107 年 4 月 13 日致歉之電子郵件內容等，尚不足動搖或影響原處分關於被告 2 人並非「無故」侵入住宅之認定，自難資為發回續行偵查之理由。

五、然本件檢察機關之不起訴暨駁回再議聲請之處分就上情均未詳為斟酌被告 2 人等侵入告訴人所有之系爭住宅行為時(107 年 2 月 2 日)，證人陳錦樹並未取得告訴人同意或授權伊得在裝潢或驗收工程之目的外(例如拍攝幸福空間節目)，使非富億公司之員工進入系爭住宅(即被告 2 人等)，且證人陳錦樹通知告訴人完成節目拍攝時，已經是 107 年 4 月 13 日，隔天(107 年 4 月 14 日)該節目即將播放侵入住宅行為當天拍攝之畫面，陳錦樹亦自知告訴人本來即為該節目之觀眾，若不主動告知告訴人本案之行為亦會被發現，倘如陳錦樹陳稱「如果我要欺騙我不會第一時間通知聲請人播出時間」云云，被告等 2 人自侵入住宅之行為到節目播出時整整兩個多月，陳錦樹為何不告知告訴人，何必等到節目播出之前一天才告知，事後再以要給告訴人「驚喜」云云道歉敷衍了事，足證原處分認為被告 2 人等非無故即作成上開處分，已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及證據法則之違誤。

六、綜上論結，本案被告 2 人等不僅坦承 107 年 2 月 2 日曾侵入

告訴人所有之系爭住宅，且均未取得告訴人之同意或授權陳錦樹，足證被告 2 人等之行為已構成妨害自由罪責，為令告訴人折服，並使被告受應得之訴追，懇請 鈞院能容許本件代理人閱卷補陳理由，並依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3 第 3 項之規定為必要之調查後，賜准予交付審判之裁定。至感法便！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臺灣高等檢察署 108 年度上聲議字第 3248 號處分書
刑事委任暨閱卷聲請狀。

具狀人：周以琪



撰狀人即代理人：田勝侑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1 9 日